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苏建科〔2016〕563号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 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委）、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现将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6〕19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自2016年12月1日起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，请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监督管理处联系。

《关于印发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〉和〈建设工

程勘察合同〉、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〉文本的通知》（建设〔2000〕5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6〕199号）

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6年11月3日